

# 上海海洋大学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章程

(沪海洋〔2014〕18号 2014年12月4日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上海海洋大学文献信息工作和图书馆管理工作,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(修订)》第9条规定,成立上海海洋大学图书馆工作委员会,并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上海海洋大学图书馆工作委员会是在分管校长领导下,对全校文献信息工作进行咨询、协调的机构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三条** 上海海洋大学图书馆工作委员会成员由校领导、图书馆负责人、学院教学副院长、学院教师代表、相关职能处室领导、学生代表组成。委员会设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各1名,秘书长1名,委员若干名。主任委员由分管图书馆工作的校长担任,副主任委员由图书馆馆长担任。委员会实行任期制,每届任期一般为四年,可连续聘任。教师代表以外的委员,如岗位变动,接任者自然接替。

**第四条** 图书馆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,负责处理日常工作,挂靠在图书馆。图书馆业务副馆长兼任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秘书长。

## 第三章 工作职责

**第五条** 图书馆工作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,听取图书馆馆长的工作报告,讨论学校文献信息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**第六条** 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应结合学校学科发展,对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和信息服务工作提出可行的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七条** 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应广泛了解学校师生的文献信息需求,并及时向图书馆反映,以便图书馆及时改进工作,提高服务质量。

**第八条** 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应针对图书馆的改革、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,提供必要的协调和支持。

**第九条** 委员在任期间,要积极关心学校文献信息工作,认真履行职责,主动向图书馆反映情况,提出建议,并在师生中积极宣传图书馆的各项建设和服务工作。

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章程由上海海洋大学图书馆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